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173	债券简称:	17 广药 01
债券代码:	143174	债券简称:	17 广药 02

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最高法民终 121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平等民事主体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 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0 亿元
诉讼/仲裁的标的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因侵害“王老吉”注

	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的经济损失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p>一、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440,557,200元。</p> <p>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92,577.5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346,288.75元,由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7,346,288.75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7月6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最高法民终1215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p>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p> <p>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p>
上诉方诉讼请求	广药集团与六家加多宝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平等民事主体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8年8月9日
裁判结果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6月17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